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二專長課程規劃表

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校區	☐ 建工校區 ☐ 燕巢校區 ☒ 第一校區 ☐ 楠梓校區 ☐ 旗津校區			
單位	創新創業發展處			
第二專長 中英文名稱	創新管理與創業實務 (Innovation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Practice)			
第二專長課程 (至多 10 門)				
項次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必/選修	開課單位
1	跨領域實務專題(一)	2/2	必	創新創業發展處
2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	3/3	必	
3	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	3/3	必	
4	數位快製	3/3	選	
5	創客微學分	1/1	選	
6	創新與創業	2/2	選	
7	企業識別設計與實務	2/2	選	
8	創業募資實務	2/2	選	
9	創業講座	2/2	選	
10	財務管理	3/3	選	
應修習學分總數		16 學分		
第二專長課程聯絡 人姓名/電話/ E-mail		李佳潔/38101/ janine@nkust.edu.tw		
備註	1. 必修 8 學分 2. 選修 8 學分 (15 選 8) 3. 修習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二)」前必先修讀通過「實務專題-創業實踐(一)」。 4. 取得第二專長除須完成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外，並須於第二專長修讀期間參與新創公司設立(註 1)。 註 1：新創公司設立須依據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，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程序並完成 <u>財政部國稅局稅籍登記核准文件</u> ，檢附主管機關核定公文、股東名冊或合夥契約書等參與新創公司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5. 「創客微學分」之課名包括： (1) 創客微學分(一)，學分數 1 (2) 創客微學分(二)，學分數 1 (3) 創客微學分(三)，學分數 0.5 (4) 創客微學分(四)，學分數 0.5 (5) 創客微學分(五)，學分數 0.2 (6) 創客微學分(六)，學分數 0.2 (7) 創客微學分(七)，學分數 0.2 (8) 創客微學分(八)，學分數 0.2 (9) 創客微學分(九)，學分數 0.2 以上課名若累積修滿 1 學分，即可認列「創客微學分」。			

承辦人：

約用 李佳潔

主管：

助理教授兼創新創業發展處副處長 林俊宏

副教授兼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 薛博文